

# 看杂志算不算读书

□ 德珉若鱼（上海，教师）



漫画/崔泓

我从事招生类的面试官工作时，若陈述人说自己喜欢读书，一般会跟进追问：“最近看什么书？”有鉴于升学压力，把《哈利·波特》里的片段看了七八遍的，有看《红楼梦》《故事会》的。不论看什么，这个问题似乎没有嚼劲，逼急了——“教科书也算是书吧”。

“最近看什么书？”，还是很难回答的。身边书籍、杂志随手可得，看得杂，看进去后经过消化，就是自己的了。专业书？引不起共鸣；经典名著？读得太晚了，容易暴露什么；为避免面试冷场或者没有证据的陈述，总得回答。脱口

可出的是日常看的《周刊》，一本文字容量至少5万字有吧；但是，这算不算看书呢？

学校图书馆每年年终把过时期刊捆扎好，有需要的老师可以自取，节省了学校处理的工作量。“过期”是指封面日期的时效，在上海街头书报亭缺乏的环境下，这些杂志早被特定读者觊觎着。吴老师每年等到这个时间来抢《周刊》，他家每年都订了该杂志，但看到打包整齐的一捆，吴老师仍忍不住收藏一份。“重死了！”他老婆曾经抱怨，他俩骑共享单车搬了几捆杂志回家。

杂志就是杂的日志。上海之前因疫情导致大伙儿“原地不动”两个月，本地周刊曾用三期容量翔实记录了发生的故事，为便于后人查阅档案。毕竟，虽亲身经历，但难保几年、几十年后你还记得那些细节，而记者们采写的故事，却一直保留在杂志中了。

吴老师在讲气候的逻辑问题时，用了在《周刊》上看到的一个例子，“为减缓全球变暖，建议大家多吃鸡肉少吃牛肉”，果然在学生面前炫技一把。被化学老师听到后，又用到“甲烷”这节课中。书好比一家专卖店，只一个品种；而杂志好比超市，每个商品都认真看一遍，不比看一本书花的时间少，缺点在于杂，要有寻宝的眼光，心仪的素材最好做读书笔记，避免似曾见过又无从引用的窘境。

一本杂志从新闻角度看，似乎周期短，生命力不强；但它的日期正是历史的分分秒秒，张爱玲举着以金日成去世为头版的报纸拍照，以证明她当年的模样，杂志以不可再生的内容，意味着它的唯一。

那，看杂志到底算不算读书呢？这个问题，如我看见女儿用点读笔而不用英汉词典查单词一样困扰。翻阅厚厚的英汉辞典，是学习破万卷的证据，点读笔是信息技术时代学习模式。一个资深的中学语文老师定义说：“只要读文字，就是看书。”她从包里拿出一本袖珍版的《山海经》送给我，“不管什么，读就好了”。如此，每年读杂志、报纸、专业书、文学书的总量，怕不止百本。